

族群与国家:文化的想象与公民的认同

邱守刚

(厦门大学 民族学与人类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族群与民族虽可解析为想象的共同体,但在世界各地它们都无一例外的存在。个体公民化,是处理少数族群文化认同与国家政治认同矛盾的最好方法。强化公民身份有助于消弭族群冲突并增强国家认同。

关键词:族群;国家;公民;认同

中图分类号: C95 D63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6627(2010)04-0021-03

当今世界,“族群”与“民族”日益成为一个全球性的文化和政治现象,构成现代社会的政治实体不再是帝国,而是民族—国家(nation state)。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族群(ethnos)、民族(nation)、民族—国家(nation-state),都是舶自于西方的外来概念,但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各国在自我的现代历史构建中无不予以接受和价值构建。族群和民族抑或国家,有其天然的自在性,但更多的是一种文化想象和理性建构的产物,用安德森的行话来说,民族(nation)就是一种“想象的共同体”^[1]。

—

与“我是谁?”这个萦绕个体心绪的亘古哲学话题不同,“我们是谁?”是近现代社会人群频繁互动背景下的一种社会和文化叩问,是人们对自我身份归属的焦虑和思考,它牵扯到一个重要概念——族群。何为族群,各种界定众说纷纭。美国人类学家郝瑞认为,族群包括两个特点:一是族群成员认为拥有共同祖先和共同文化,这种认同可以是客观实在的,也可以是虚拟的(artificial);二是群体用共同祖先、共同文化来有意识地与其他群体相区别,形成内部的统一和外部的差异^{[2](268)}。

族群/民族是通过具体象征物(如旗帜、民族服装、仪式)等而想象出来的;一个想象出的群体,其想象空间可以无限和至高无上。之所以说是想象,因为即使是很小的族群,其成员之间也不可能全部相互认识,但在每个人的脑海中,却觉得与其他成员有亲密的关系。族群建构论者强调认识族群的形成必须归结到社会条件的基础上,通过政治与经济资源的竞争和分配可以解释族群的形成、维持与变迁。族群的形塑与其历史社会的过程必然不可分离,在这一过程中,国家、政党或特定的社会群体对这种建构的过程都可以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它们根据环境的变化、现实的需要对族群记忆进行选择、删除、重组,以便重新营造社会记忆,促成新的族群认同,从而制造出新的族群产品。

国家意味着什么?在笔者看来,构成国家的要素不仅仅是不容丢失的国土与高高飘扬的旗帜,国家还包括了每一个平凡的以及于终生都不为人所知的公民身份。“国家”这个词汇可以说是神圣而飘渺的,同时也是朴实而又触手可及的,可以说天安门广场上随风飘扬的五星红旗代表着国家,但个人本身的行为也同样代表着国家。国家就是一份公共而非私有的财产,每一个人都是她的主人,但每一个人都只是部分而非全部的拥有她。国家事实上无法为人们提供一个现实的目的,特

收稿日期:2010-05-10

作者简介:邱守刚(1977-),男(回族),宁夏西吉人,厦门大学博士生,宁夏大学讲师,主要从事民族学研究。

别是行动目的,但是国家和公民可以想象国家的目的,比如团结、友爱等,并根据目的而行动。

人类学家戴维·科尔泽声称:“没有仪式和象征符号,就没有民族”^{[31] (179)}。象征符号是一种意义综合体,蕴涵着意识形态及某种权力,它的能指和所指之间有着明显的意义关联性,能具体反映和呈现某些具象。每个民族国家都有专属于自己民族特性的象征。特定的仪式和象征符号有助于爱国主义精神的培育。相对而言,在国家层面上,国家的符号和象征意义只有在国庆节等举国上下共庆的节日中抑或是国难当头之时才能得到体现,人们也通过对国家的象征符号——国旗的热爱,表达对国家的认同和忠诚。只有在这样的仪式或符号中,想象的国家才现实地展现在人们的面前,个人在化入这一宏大场景的直接过程中,体会和体悟到了国家的存在。

二

族群作为一个特殊历史文化群体,必然存在具体的利益要求,这些要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国家对公民个体权利的平等保障而得到满足。族群对于国家来说,是一个法律的虚构而不是社会现实,社会现实是国家的公民。政体是由每个个体的公民而不是由多个共同体的族群组成的,国家在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时,应当坚持先有“公民权”,而后才有“族群”的“群体观”,即先有公民而后有族群。杜赞奇认为,最成功的政权是能够把族群的建构控制在较为非政治化的空间里^{[4] (7)},个体公民化,是处理少数民族文化认同与国家政治认同矛盾的最好方法。

从近年发生在我国的群体事件可以推断:“石首事件”如果发生在任何一个少数民族地区,都会被界定为“民族问题”。因为不确定的“民族问题”概念,可以掩盖因地方政府公信力的失却而导致的地方政府与广大民众的紧张关系,并把这种紧张关系巧妙地转嫁给国家层面,地方政府逃避罪责。同时,“民族问题”的帽子无形当中赋予了极少数不法分子一种政治名分,赋予了他们“族群利益代表”的身份,这种名分并不是族群内部赋予的,而是在处理事务过程中因扣上政治事件的帽子,是“他者”赋予的,实与族群无关,更是与民族宗教无涉。因此,“民族问题”的烙印使得少数民族群体被污名化,无辜的族群个体受到伤害,并严重损毁族群间的文化沟通和交流。这样就使得是非恩怨完全颠倒,非但不能有效处理地方事务,反而继续激化地方政府与当地民众潜在的矛盾,使执政党的形象蒙羞,毁坏着“想象的国家”之形象。

马戎教授认为,对于少数民族成员作为国家公民所应当拥有的各项权利,政府从“公民”这一角度予以保障,针对每个成员的具体情况采取个案处理的形式^[5]。因此,西藏和新疆等少数民族地区的问题,不应在“主权”、“独立”等政治语境下人为的扩大化。近来的边疆事件是历史上潜在的族群遗留问题的凸显,更重要的是当下社会资源的占有、对经济利益的再分配等问题的矛盾激化,以及在族群交往过程中社会文化遭歧视问题的彰显。当然,这种歧视的基础是“文化优越感”而不是“种族优越感”,这种歧视性是族群之间长久以来积淀的客观存在,并不是人们主观性的建构。这种潜在的历史遗留问题随着时间的沉积,在一定的场域中会借助某个具体的事件凸显出来。显然,与族群相关的各种问题都是以个体成员和个案的社会问题为形式表现出来,并不表现为以整体族群为单位的政治问题。当然,这种对资源、对经济利益的再分配问题不仅仅是在少数民族地区存在,而是在任何一个经济欠发达地区都存在的普遍现象。

三

在记忆与遗忘之间,在过去与未来之间寻求一个平衡,国家预设一段历史,这段历史到了现在便化约成一项明显的事实,那就是国家认同^{[6] (16)}。对于公民来说,国家认同是建立在以宪法为准则的基础上,个体确认自己国家归属的心灵性活动。当然,国家认同还意指个体对自己政治共同体归属的确认以及个人对自己意欲归属的政治共同体有何期待。在某种意义上说,国家认同是所有集体认同中最重要的认同。国家具有道德意义上的优越性。国家认同首先要有共同的连接基础,一种是血缘和历史记忆,一种是透过与他人共享某一公共空间或人际关系而形成的一体感。

国家认同与公民认同和公民身份息息相关。“公民身份指个人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个人应对国家保持忠诚,并因而享有受国家保护的權利。公民资格意味着伴随有责任的自由身份。一国公民具有的某些权利、义务和责任是不赋予或只部分赋予在该国居住的的外国人和其他非公民的。一般地说,完全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担任公职权,是根据公民资格获得的。公民资格通常应负的责任有忠诚、纳税和服兵役。”^{[7] (236)}

从词源学的角度考证,“公民”一词由“城邦”演化而来。按照亚里士多德对公民本质的解释,“城邦本来是一种社会组织,若干公民集合在一个政治团体以内,就成为一个城邦。”因而,公民是城邦的主人,正是基于此,在古希腊的公民文化中,平等、和谐、公正、参与、自由、忠诚、善等人文关怀都源于公民对于城邦的精神旨归。迈克尔·J桑德尔认为,一个公民身份,或者说有意义的公民身份包含了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一种共同的认同,是与人民之间的共同性,是一种共同体感,是一种归属感。当我们讲到公民身份的时候,我们经常会讲到爱国主义,讲到自豪感,爱国主义和自豪感就表明了公民身份中这样的方面。公民身份的第二个方面是声音,声音是一种表达,是对意愿的有效表达,或者说对公共问题的讨论作有效参与,是对自我的治理及参与的自觉^[8]。

就我国的社会和谐和族群关系来说,公民社会的构建和公民身份的强化有重要意义。加强公民社会和公民道德建设,可促进族群认同与国家认同相统一。同时,强化公民身份和国家认同,又有助于消弭族群冲突。当然,公民德性不是天生的,需要一套公民教育体系来培养和发展。有效的公民教育体制,是培养民众的国家整体观、国家认同以及爱国主义的主要阵地,也是民族历史教育、世界观、价值观养成的重要场所,更是培育社会发展所需要的“良好”公民的主战场。

因此,在公民社会或者公民社会构建中,所有族群的成员都被视作平等的国家公民,对少数民族成员作为国家公民所应当拥有的各项权利,政府从“公民”角度予以保障^[9]。理想的状态为,每个族群的个体都是国家社会的公民,他们不会因为个人族群身份,先天地失去或获得某些机会和资源,也不会因为他 她的族群身份而自感优越或被边缘化。

参考文献:

- [1]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 想象的共同体[M]. 吴叡人,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2] [美]斯蒂文·郝瑞. 田野中的族群关系与民族认同[M]. 巴莫阿依,等,译.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0
- [3] Kertzer David *Ritual, Politics and Power*[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 [4] [美]杜赞奇. 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M]. 王宪明,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 [5] 马戎. 理解民族关系的新思路——少数民族问题的“去政治化”[J]. 北京大学学报,2004(6).
- [6] John Hutchinson,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M].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7] 不列颠百科全书:第4卷[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9.
- [8] [美]迈克尔·J桑德尔. 公民身份:面向世界的认同与表达[N]. 社会科学报,2009-06-04
- [9] 马戎. 美国如何处理“民族问题”[N]. 南方周末,2009-07-16

【责任编辑 杨德亮】

Ethnic Group and National: Imagination of Culture and Identity of Citizens

QIU Shour gang

(Department of Ethnology and Anthropology,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Though ethnic group and nationality can be interpreted as a kind of imagination, they exist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with no exception. Treating individuals as citizens is the best approach to handl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ethnical cultural identity and national political identity. Strengthening citizen identity is helpful to relieve the conflict between ethnic groups and strengthen national identity.

Key words ethnic group nation citizen identity